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岳资规字〔2025〕38号 A1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053号提案的 答复

致公党岳阳市委：

贵委提出的《关于加强闲置土地管理，守护中心城区皮肤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1. 加强领导，高位推动规范管理。目前我市中心城区闲置土地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已出让未动工开发建设的土地，土地权属为土地受让单位，目前此类土地大部分属于政府平台公司所有；第二类为历史上棚、旧改项目未移交土地，属地政府因各种原因未拆迁完毕，不符合净地移交土地储备机构的条件；第三类为政府储备土地。我局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对于中心城区范围内以上三类土地进行了梳理，共整理了111宗。在2023年国家卫生城市复检期间启动了涉储土地巡查工作，制定了《国家卫生城市复检涉储土地巡查工作实施方案》，并提出建立长效巡查机制。但因为以上涉储闲置土地的管理权责并不清晰，日常巡查工作难以起到立竿见影的作用。你们提出的“成立中心城区

闲置土地管理领导小组，统一协调部署规划闲置地块管理与开发”的建议非常中肯，我局将把相关情况汇总，适时向市政府进行报告，建议市政府成立岳阳市中心城区闲置土地管理领导小组，以加强高位统筹，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明确中心城区闲置土地的规范化常态化管理。

2. 建章立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我局将立足本部门职责职能，协调城管、财政、平台公司、属地政府等，适时联合出台《岳阳市中心城区涉储闲置土地管护及临时利用管理办法》。

3. 各司其职，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于第三类政府储备土地，土储中心制定了《岳阳市市本级储备土地管护和临时利用管理工作细则》，明确在土地移交入库时就担负起主体责任，第一时间采取围栏、围墙等方式进行围蔽管理，并通过委托管理的方式与属地政府等单位签订《托管协议》。土储中心与托管单位设置安全警示，发现储备土地上存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地块被侵占，违规排放污染物，乱倒余泥渣土、垃圾等行为，及时阻止并报告辖区政府，由辖区政府牵头及时采取措施，依法进行处理。去年结合市生环部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土储中心制定并发布了《关于岳阳市区国有储备土地扬尘整治的实施方案》，要求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对涉及单个占地5000 m²以上国有储备土地全面采取绿化花化、防尘网覆盖等措施，达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标准，确保宗地内无扬尘、无污染、无一处裸露土地。诚如您所言，如果市政府成立岳阳市中心城区

闲置土地管理领导小组，对整个中心城区范围内闲置土地管理工作进行“一盘棋”式高位推动，将每一个成员单位的职责明确到位，并通过监管措施保证工作落实，那么中心城区内将无一宗土地变成疏于管理的“城市疮疤”。

4. 分类施策，作好土地盘活利用文章。为盘活挖潜低效闲置土地，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我局成立了岳阳市中心城区闲置存量土地处置工作专班，出台了《岳阳市闲置存量土地处置工作方案》，通过支持企业继续开发、市场流通转让、利用政府专项债收回收购、分割方式盘活等措施妥善处置存量房地产用地，取得了良好成效。另一方面，在房地产市场下行的的大环境下，我局对于暂不能出让的诸多涉储闲置土地，另辟蹊径，创新性地开辟“第二赛道”，采用将涉储闲置土地临时利用作为社会停车场、儿童乐园等公益性设施用地的方式盘活利用。例如：今年上半年为了助力省旅游发展大会，经市政府同意将闲置的洞庭大桥东引桥南侧宗地、汴河园路与建设北路交叉口、汴河园路与洞庭北路交叉口东北角名楼驾校宗地、以及小港粮库周边空地的使用经营权，分别授予楼区政府和市属几家平台公司，用来改造成生态停车场。对于棚旧改项目征拆红线范围与规划城市道路之间产生的难以开发利用的边角余料，尽可能作为绿化公园或其他公共开放空间使用，例如韩家湾路和建设南路西北侧约 1.2 亩空地，计划由市城投集团结合观光小火车项目修建绿化工程。

感谢你们对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5月27日



承办负责人：袁强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余虹 13873000893，0730-8691911